证券代码：002263　　证券简称：大东南　　公告编号：2017-036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交所监管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存在的问题

2017 年 5 月 18 日，鉴于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为控股股东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东南集团”）之子公司大东南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东南香港”）代垫税款的违规事项，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向公司及大东南集团出具《关于对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7】第 64 号）。

监管函指出：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2.1.4 条的规定；大东南集团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4.2.3 条、第 4.2.11 条的规定及其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的承诺。

二、违规原因

上述代垫税款具体情况如下：

1、就大东南香港转让宁波大东南万象科技有限公司 25%股权代缴企业所得税 212.97 万元

2014 年 1 月 27 日，大东南香港与本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大东南香港向本公司转让其所持宁波大东南万象科技有限公司 25%的股权，作价 11,426.90 万元，于协议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向大东南香港支付完毕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11,426.90 万元。本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 日按照《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等的规定，履行了法定源泉扣缴义务，代缴了（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税款 212.97 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大东南香港向本公司支付了该 212.97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万元。2017 年 4 月 10 日，大东南香港向本公司额外支付费用 95,836.28 元。

2、就大东南香港转让杭州大东南高科包装有限公司 25%股权代缴企业所得税 137.72 万元及印花税 4.93 万元

2015 年 11 月 9 日，大东南香港与本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大东南香港向本公司转让其所持杭州大东南高科包装有限公司 25%的股权，作价 9,854.58 万元，于协议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向大东南香港支付完毕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9,854.58 万元。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 日按照《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等的规定，履行了法定源泉扣缴义务，代缴了上述税款合计 142.65 万元，其中包含（非居民）企业所得税 137.72 万元、印花税 4.93 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大东南香港向本公司支付了该 142.65 万元。2017 年 4 月 10 日，大东南香港向本公司额外支付费用 28,530.16 元。

三、公司的整改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予以了高度重视，上述代垫税费在发现后全部予以归还。同时，公司立即有针对性地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就关联方资金往来等相关问题进行了专项培训，主要情况如下：

1、就以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为主的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进行了系统的专题培训，以增强相关责任人员的合规意识，并强调后续应持续加强对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前的资金往来的监管与跟踪，杜绝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发生。

2、针对上市公司董监高人员进行的合规知识培训，就《公司法》、《证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了学习与交流，以提升公司董监高人员规范运作意识，促使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督促公司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3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